

新聞公報

2021年6月28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代財務匯報局收取徵費

作為香港的獨立核數師監管機構，財務匯報局（財匯局）致力維持香港上市的實體財務匯報質素，以保障公眾利益。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4A部(第50A至50G條) - 徵費及附表7，以下人士或組別須繳付徵費：(i)證券買賣雙方（即財匯局交易徵費）；(ii)公眾利益實體；及(iii)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政府於2019年8月批出種子資金予財匯局，因此豁免了由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徵費。以上各項徵費將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0A及50B規定，證券買賣雙方必須向代財匯局收取徵費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按其指明的方式及時限內繳付徵費。有鑑於此，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今天刊發了有關其交易所參與者需為收取交易徵費作準備的[通告](#)。

有關財匯局徵費的詳情，請[按此](#)。

完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香港全面及獨立的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機構，致力維持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匯報的質素，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及提高投資者對企業匯報的信心。

如欲瞭解更多財務匯報局的法定職能，請瀏覽 www.frc.org.hk。

傳媒查詢：

張詩敏

機構傳訊副總監

財務匯報局

電話：2236 6025 / 2236 6066

傳真：2810 6320

電郵：celiancheung@frc.org.hk